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77
2 March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10/Add.1)通过)

49/177.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第5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第7条，两者均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还回顾经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并载于该决议附件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载于其附件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吁请所有国家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和加入《公约》,并且回顾其后来关于《公约》现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92年12月16日第47/113号决议和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428号和第46/430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1994年3月4日第1994/38号决议,³

念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⁴ 以及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囚犯和被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作用的《医疗道德原则》,⁵ 对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具有现实意义,

回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⁶ 已获通过,

严重关切据报道在世界各地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数量惊人,并关切去年年内批准《公约》的数目停滞不前,

决心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促进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径,

忆及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32号决议,⁷ 其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审查与酷刑有关的各项问题,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⁴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⁵ 第37/194号决议,附件。

⁶ 第43/173号决议,附件。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展的活动，但关切该工作组在拟定《公约》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方面进展速度缓慢，

1. 赞扬禁止酷刑委员会改变格式提出的杰出报告⁸ 以及工作方法上的改进；
2. 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现况；⁹
3.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地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4. 敦促《公约》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17和第18条的修正；
5. 鼓励人权委员会关于起草《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加紧讨论，以便早日完成工作；
6. 强调缔约国必须严格履行《公约》规定的有关禁止酷刑委员会经费筹措方面的义务，从而使其能以切实有效的方式执行《公约》所交付的各项任务，并敦促早在秘书长从经常预算中拨款作为委员会的经费之前已拖欠摊款的缔约国立即履行其义务；
7. 请缔约国考虑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以表明缔约国促进人权的决心；
8.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已注意到有关制定一套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的有效报告制度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订正一般准则以及它在审议这些报告之后提出结论性意见的做法；
9. 赞扬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应请求在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方面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9/44)。

⁹ 同上，附件三。

10.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有关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接触并交换意见、报告和文件；

11. 请捐助国和经同意的发展中国家考虑在双边发展合作中列入关于对部队和警察人员进行有关保护人权和防止酷刑事项的培训的方案和项目；

12. 请秘书长为确保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履行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1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

14. 请所有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尚未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21和第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20条的保留意见；

15. 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的分项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